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贵改字（2021）72号

陕西财安食品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73804158M

地址：陕西省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祖师柳林村

法定代表人：林天行

我局于2021年5月16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，可能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天行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1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2张（2021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、陕西财安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4月2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天行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尧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陕西财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天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4月2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天行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尧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

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其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有效覆盖，防止造成扬尘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